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D90-03

修正案号: 39-4042

一. 标题: 检查导线和左后侧卫生间上方断路器与导线的间隙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ASB MD90-24A074 R01中所列、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3-04-10 Amendment39-13058
- 2) 波音公司 ASB MD90-24A074 R01(2001 年 8 月 8 日颁发)
- 3) 波音公司 ASB MD90-24A074 (2001年5月14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导线与相邻结构之间接触造成某些导线损坏而可能 产生的电弧,和随之引起客舱冒烟和起火。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一次性检查/纠正措施
- a. 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ASB MD-90-24A074 R01(不包括反馈表 Evaluation Form)中"施工说明"(the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的要求进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查出导线有无磨损,确认左后侧卫生间上方断路器面板结构与导线之间的间隙是否符合标准。如果未发现有磨损导线、且间隙符合标准,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

注:根据本指令内容,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是:对内部或外部区域、 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 除非特别规定,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可能有必要使 用镜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该级别的检查需 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可能需 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待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 作梯或工作平台。

- (1) 如果未发现有损坏导线、但间隙不符合标准时: 在继续飞行前, 按照服务通告要求,用扎带固定导线,以确保最小间隙为0.5英寸。
- (2) 如果发现有损坏导线和/或不符合标准的间隙时, 在继续飞行 前,按照服务通告要求,根据情况,修理或用新导线更换损坏导线, 和/或用扎带固定导线,以确保最小间隙为0.5英寸。
- b. 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波音公司ASB MD90-24A074完成一次性检 查和纠正措施的,可视为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5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5月12日

七. 联系人: 刘沈兵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024) - 88294337